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回
收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核查报告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6]第 716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为 161869，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收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内重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收的真实性。

二、 主要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的方法包括：

- 1、 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出库单、发货单、运货单、客户收货确认单等原始凭证
- 2、 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原始凭证
- 3、 对重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
-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查询，对重要客户信息进行了核实
- 5、 对于未发函客户，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
- 6、 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三、 核查情况说明

1. 原始凭证的检查

我们获取了合同、出库单、发货单、运货单等原始凭证，与账载记录进行比对。包括由原始凭证查找账载记录，由账载记录查找原始凭证。

2. 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未纳入核算的银行账户及查看客户回款的资金流水原始单据。

我们在审计时取得了公司所有的银行开户清单，以确定公司是否将所有资金流均纳入了财务核算范围内；

经核查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兴科电子财务部门所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与其所提供的开户信息一致，不存在未纳入财务记录的银行账户；

经核对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所有的客户回款均已入账；

核对银行回单与应收账款明细账

核对应收票据台账、票据原件/复印件与应收账款明细账

3. 向重要客户函证余额

对报告期内客户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 金额比	回函占应收账 款余额比
2016 年 9 月 30 日	406,133,906.01	375,378,453.16	367,480,061.55	97.90%	90.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9,803,170.26	304,647,736.04	295,172,666.70	96.89%	95.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164,520.60	57,578,548.54	54,032,030.76	93.84%	85.54%

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1)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发函数据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回函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65,866,231.49	是	是	65,866,231.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4,720,133.47	是	是	264,720,133.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2) 小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发函数据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回函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9,657,000.00	是	是	9,657,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135,671.05	是	是	7,135,671.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3) 深圳市朵唯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发函数据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回函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5,900,927.21	否	否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39,170.90	是	是	4,139,170.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4)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发函数据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回函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1,997,464.40	否	否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644,838.87	是	是	37,644,838.87

5)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发函数据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回函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905,390.20	是	是	11,905,390.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95,585.81	是	是	10,195,585.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387,191.89	是	是	16,387,191.89

6)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发函数据	是否回函	是否相符	回函数据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280,051,439.86	是	是	280,051,439.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通过以上我们实施的函证程序，被函证对象对函证的金额无异议，所以我们认为账载应收账款余额是真实的

4.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进行了工商查询，查询其股权结构及高管名单。

经查询，上述重要客户中除“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广东宁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我们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结算方式等。经访谈，上述客户与公司确有合作且合作良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任何合作的变更。

四、 经执行以上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收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13 日